



沪港联合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董事會」)就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如適用)之薪酬待遇制訂政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應涵蓋所有有關薪酬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非金錢利益。

2.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且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薪酬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薪酬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定均須以出席會議成員的多數票通過。

議程及隨附之委員會文件應及時並至少在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天(或者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間)傳遞予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

4. 出席會議之人士

如有需要或適宜，薪酬委員會主席可邀請或要求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行政人員、人力資源部人員、財務總監及/或專業人士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可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5. 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

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各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準備及發送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複印本可提供予董事會(倘要求)。

6. 權限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處理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須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出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擔任顧問角色。

除非有任何法律或監管上之約束(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不能公開有關資料)，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薪酬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權力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職能包括以下範疇：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i)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之相關事宜；及
- (j)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8. 公開及更新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以向公眾人士公開。

- 完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更新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